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王正漢

被告 康福壽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泰山

被告 朴成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08年4月9日之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0萬元，及自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9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情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利息起算日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又關於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0萬元部分，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，僅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康福壽興業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8日邀同被告李泰山、朴成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9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7年11月8日止，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百分之1.09加碼年息百分之1.775浮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2.865），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保證人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連帶保證書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0萬

元，及自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鄭 貽 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 慶 生